**安徽师范大学叶圣陶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**

根据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《关于开展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基金会函〔2015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按照《安徽师范大学叶圣陶奖学金评选细则（试行）》,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评审原则：**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。

　　**二、评审范围：**全日制在读师范类本科生。

**三、评审名额及标准：**共20人（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，奖励每人3000元。

**四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

2.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投身教育事业的理想抱负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3.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关心乡村教育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4.品德优良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，无不良嗜好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上一学年学业成绩名次和综合测评名次均位于测评范围的前20%。

2.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各类学术竞赛活动，在各类省级（含）以上竞赛中获奖或在省级（含）以上期刊上发表过论文者优先推荐。

（三）否决条件

　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叶圣陶奖学金：

　　1.评选年度至评选学期违反校规校纪或国家法律者。

　　2.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和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。

　　3.延期毕业者。

**五、评审程序和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学院初评（9月28日前）

1.学生申请。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，组织学生学习《安徽师范大学叶圣陶奖学金评选细则(试行)》，使学生明确评选的目的、条件和程序并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班级评议。各班由辅导员和学生干部等学生代表组成评定小组，对照《评选细则（试行）》所规定的评定条件，评议推荐获奖人选，被推荐学生将填写的《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叶圣陶奖学金推荐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二份）和相关证书等支撑材料提交至学院评审工作组。

3.学院初审。学院评审工作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，对照评审条件逐一审核被推荐学生的获奖资格，并于9月28日（周一）17：00前将推荐表（纸质和电子版）和支撑材料复印件报送评审工作领导组办公室。

　　（二）学校评审(9月30日)

　　校评审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汇总学院初审材料，并提交校评审工作领导组评定，评定结果在校内公示五天，公示无异议，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及有关资料报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终审备案。

　　（三）表彰奖励(10月28日)

　　学校举行颁发仪式，并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和奖学金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　**六、评审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本次叶圣陶奖学金评审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相关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履行评审程序，坚持条件，严格把关，保证质量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，扩大覆盖。各学院要统筹好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重要奖学金项目，扩大获奖覆盖面，同等条件下让更多学生受到激励。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原则上可不再评选叶圣陶奖学金。

　　（三）规范操作，按时完成。各学院务必严格遵照评审条件、程序和时间安排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做好每一阶段工作，确保评审工作按时有序进行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王亚男

　　联系电话：0553-5910091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15年叶圣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 2.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叶圣陶奖学金推荐表

2015年9月25日

附件1

**2015年叶圣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院名称** | **名额数（人）** |
| 文学院 | 2 |
| 政治学院 | 2 |
| 音乐学院 | 2 |
| 美术学院 | 1 |
| 历史与社会学院 | 2 |
| 教育科学学院 | 2 |
| 外国语学院 | 1 |
| 体育学院 | 2 |
| 数学计算机科学学院 | 2 |
|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| 1 |
|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| 1 |
| 国土资源与旅游学院 | 1 |
| 生命科学学院 | 1 |
| 合 计 | 20 |

注：按照学院师范类学生数的比例等额分配。

附件2

**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籍 贯 |  |
| 所在学校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专 业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上年度专业排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推 荐获 得“叶圣陶奖学金”理 由 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| 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1．本表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，并上报学校相关负责部门评审；**

**2．“学校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”两栏填写应尽可能详细，负责人须签名，并加盖公章。**